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406) 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系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本系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人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 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各学科专业分配如下:

		报考		己接收	是否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类型	招生计划	推免生	接收调剂	
010100 哲学	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全日制	8	1	否	
	02 中国哲学	全日制	5	4	否	
	03 外国哲学	全日制	7	4	否	
	04 伦理学	全日制	4	2	否	
	05 宗教学	全日制	3	0	否	
	06 科学技术哲学	全日制	5	3	否	
当 计						

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32名。

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凡报考我系且满足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单科和总分分数线的考生 即可进入我系复试。

复试名单详见人文学院哲学系网址链接: http://phil.hust.edu.cn/。

3. 哲学系不接收调剂。本系上线生源总体充足,各专业方向上线生源数不平衡。02 中国哲学、03 外国哲学、04 伦理学三个专业方向生源充足,01 马克思主义哲学、05 宗教学、06 科学技术哲学三个专业方向生源不足。如有申请专业

方向志愿调整意向的考生,请下载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可在 我校研招网下载)。在复试前一天中午 12:00 之前发送至邮箱:

877647732@gq.com,可在待录取时双向选择确定方向。

三、网上确认及资格审核

进入复试的考生根据学校发布公告要求在各院系复试开始前必须进行网上 复试报到确认,并按要求上传审核材料和信息。学院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 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四、综合测评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考生根据学校发布公告要求,在报到确认平台提交《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完成学校研究生综合测评并在复试系统提交个人陈述视频。

如因疫情影响表格目前不能盖章的,可先上传材料,盖章版最迟在学校拟录取公示前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或拍照发送邮件至877647732@qq.com。

五、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学校采用统一的网络远程复试平台。我院网络远程复试安排在 5 月 11 日全 天。

考生可根据平台下载准考证提示时间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参加 学院各项复试考核。

组别	专业方向	报考类型	复试时间
第一组	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人口生	5月11日
	02 中国哲学	全日制	下午
第二组	03 外国哲学	人口也	5月11日
	05 宗教学	全日制	上、下午
第三组	04 伦理学	A 13.1	5月11日
	06 科学技术哲学	全日制	上午

我系根据哲学学科对硕士研究生外语能力及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查要求,确认复试考核内容和形式及步骤如下。

- 1. 专业理论知识测试采用在面试中以口头问答方式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 (1) 个人陈述: 考生用中文介绍个人基本情况、学业背景、学习经历、专

业基础、学术兴趣和未来学术规划、对所报考专业方向的个人理解等。时间为 2-3 分钟。

- (2)专业知识口头问答:由主考官(专业复试小组组长)为学生随机抽取与其所报考专业方向相对应的一个装有试题的信封(内含专业测试题目2题),专业测试考官为考生念题,考生按题目顺序逐一进行作答。主要考察考生对所报考专业方向基础理论知识掌握情况、理解能力、理论运用能力、逻辑分析能力、创新能力、口头表达能力等。答题时间为5-8分钟。
- 2. 综合素质测试:综合测试考官根据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情况,结合考生所报考专业方向,进行综合提问。主要考察考生专业综合素质及综合应用专业知识的能力、思维的逻辑性与敏锐性、应变能力、创新精神、学术规划、科研能力等。时间约为 5-8 分钟。
 -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包括以下 2 个环节, 具体步骤如下:
- (1)个人外语自述 1-2 分钟,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学习经历、学业背景、 学术兴趣、对所报考专业方向的个人理解等。
 - (2) 外语对话 2-3 分钟,由考官就学生陈述情况进行外语的综合提问。

六、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20分,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满分为40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40分。

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60%,复试成绩占40%。

复试结束后2天内,将按专业方向对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同一专业方向内考生总成绩相同,则按初试成绩、复试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 (1)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数,各专业方向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待录取到所报考专业方向。
- (2)申请专业方向志愿调整的考生,如未被原报考专业方向录取,其在原报考专业方向的复试成绩带入所申请志愿调整的专业方向,即每位考生只在原报考专业方向参加一次复试,该成绩同时也是所申请志愿调整专业方向的复试成绩,且仅与申请调整到同一专业方向的其他考生进行比较,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待录取。

(3)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 予录取。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网站为人文学院哲学系网址链接: http://phil.hust.edu.cn/

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 027-87542403

联系人: 陈老师

邮箱: 877647732@qq.com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

拟录取公示前,考生需进行体检、调档等程序,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另行 通知。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

> 人文学院 2020年5月5日